

关于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研究

黄尚科

百色市公安局信息中心 533000

〔摘要〕开展互联网 + 医疗健康目前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保护个人医疗信息和医疗大数据确权等。患者作为医疗机构的用户,在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中享有充分的数据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删除权、规避自动化决策权等多种权利。目前互联网医疗平台个人信心保护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对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力度不够。本文从目前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入手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互联网医疗健康; 信息化; 保护措施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165 (2020) 04-187-01

现阶段,国家大力支持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并明确了服务和支撑体系及监管和保障安全等方面的发展方向。互联网 + 医疗健康的开展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数据信息的交换取代了原有的医患之间面对面关系,意味着患者和医疗机构服务者之间就存在了一个新的问题——患者个人信息数保护问题。将数据处理打包后存储于服务器上,在科研、商业等领域中这些数据都有极大的价值。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可靠能够提升用户黏度,还有利于挖掘和培养潜在客户,因此个人信息的保护成为目前关键的问题。

一、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中个人信息保护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商业化应用隐私数据的影响

互联网信息和数据保护问题具有极高的敏感性,不仅因为这些数据和信息中包含了个人的隐私信息,同时还因为信息中捆绑着商业利益。商业运作时为了追求利益,可能会损坏公民的权利。因此,目前互联网医疗中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对个人信息数据的商业化利用进行有效限制。医疗网络平台追求商业利益对个人信息保护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过于追求利益,对信息安全保障上投入力度不够,现在的网络医疗平台中,只有极少数可以承诺如果因为技术层面导致个人信息受到损害,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二,个人信息数据商业化应用存在安全隐患。比如互联网医疗平台会投放一些存在欺诈,泄露隐私风险的商业广告;用户注册时大多数互联网医疗平台的协议规定,用户需要自行承担外部链接造成的风险。

(二) 控制和使用个人数据信息者没有合理划分权限

造成滥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核心原因为权利过度集中。提供医疗健康服务时,数据控制者为互联网医疗平台,数据的使用者为实体医疗机构和医生,医疗健康服务的用户是数据所有者。互联网 + 医疗健康关系网络中,三者之间应该形成相助制衡的稳定关系。比如用户有知情权,因此需要限制控制者的数据收集行为;控制者需要限制使用者获取数据的权限等。但是实际并没有这种制衡关系。目前大多数平台同时掌握控制权和使用权,同时还是潜在的使用者。过度集中的权利导致滥用个人信息数据情况并不少见。

(三) 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力度不足、

在医疗健康领域引入互联网 + 概念,最初目的是提升医疗健康服务的便捷性,因此设计制度最好能够化繁为简。但是互联网接入后医患关系更为复杂了,存在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可能性。传统医疗活动中相互交流的核心是知情同意,医生会明确告知可能面临的风险。互联网 + 医疗健康过程中,知情同意远远不够了,个人信息的使用成为相互博弈的重点。因此必须要将复杂问题简单化处理。目前可以利用法律手段保护个人信息数据,互联网平台和用户之间可以利用隐私权协议确定二者的权利义务,但是这种方法并不奏效。虽然有些平台详细规定了隐私权问题,但是很少人会仔细阅读,因此这种做法缺乏实效性。解决个人隐私问题,必须介入公法手段。互联网 + 医疗健康关键的部分就是建立健全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

二、前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中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措施

(一) 提升行业自律度,国家强制实施有效保护规范

目前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标准,给互联网医疗主体提供了隐私权协议范本。范本中不但包括个人信息规范那模板,还详细说明了如何编写个人信息的相关规范。除了规定了隐私权协议标准,国家标准还覆盖了保存和管理数据以及处理大数据等方面。国家法规中明确规定了大数据服务的数据和系统安全能力。这两个标准对个人信息保护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还需要了解,及时行业标准已经生效,但是标准相关的隐私权协议和具备信息保障机制的互联网平台少之又少。根本原因为标准不具备强制力。因此需要以行业自律为基础,设定各环节的具体标准,同时利用国家强制力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二) 实现医疗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管理

过度集中的医疗数据处置权会导致滥用权利,因此需要适度分离医疗数据的控制和使用权利。我国相关法律规范了医生和医疗部门的行为标准,但是对互联网医疗平台处理个人信息行为无法直接规制。因此现阶段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是对互联网医疗平台的数据处置行为进行规范。有效的规制措施就是对控制数据的权利实现一定程度上的剥离。国家可以建立医疗数据管理统一平台,对个人信息和数据进行集中管理。

(三) 将市场准入标准定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不是在云端设置挂号、结算和问诊等服务,是一个具备复杂性的系统工程。查询和处理个人信息以及安全事件处理预案是不可或缺的措施。目前政府部门没有明确立法干预使用医疗信息、提供医疗服务等内容。互联网平台取得许可证就能营业,市场准入规定不明确。为了促进互联网医疗的有序发展,必须要建立和完善互联网医疗平台的准入机制。要从大数据层面出发,建立医疗健康大数据系统化安防措施。

三、结束语

为了提升医疗健康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我国在相关领域内引入互联网 + 概念,新的模式在实际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最为突出的是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为了有效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需要建立统一的医疗数据信息平台、制定严格、明确的行业标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的长足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勇, 张晓林, 胡金伟, et al. “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探讨[J].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2019, 35(1):19-24.
- [2] 杜晓. 互联网医疗市场现状调查: 患者担心个人信息泄露[J]. 现代养生, 2018(10):9-10.
- [3] 王丹丹, 姚峥嵘, 宋晨晓, et al.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探讨[J]. 现代商贸工业, 2018, v.39(21):70-71.